

劉南溟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110.11.1 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2.6 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劉南溟教授畢生致力教育，愛護學子。為獎勵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優秀博士生以統計方法進行研究，其家屬特捐贈新台幣四十萬元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年乙名。
- 三、金額：新台幣八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管理學院以統計方法進行研究之本國在學博士生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並經由經由指導教授和所長推薦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辦理。
- 六、本獎學金，逕向管理學院申請，並由該院審核推荐乙名送校核定後發給本獎學金。
- 七、領獎人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全權處理。
- 九、實施五年後，家屬將與院長評估成果，考慮是否繼續支助此獎學金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。